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8.7.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2.21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90.2.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10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94..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初聘教師案，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甄選後，由系務會議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之。

第四條、初聘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限。但如有需要，得聘任具特殊專長之講師。

第五條、助教之聘任應經公開程序，由遴選小組進行徵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聘任。聘任助教以獲有學士以上學位為限。

第六條、初聘專、兼任教師聘任條件如下：

（一）講師以具有特殊專長者為限。

(二) 助理教授以獲有博士學位或曾任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為限。

(三) 副教授以曾任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為限。

(四) 教授以曾任教授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為限。

第七條、初聘教師除經本系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得由本系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條、本系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召開系務會議審核之。

第九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分別符合下列要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始予評審計分：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 擬申請升等講師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有本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前項專任年資計算，於他校專任講師之年資，經本系教評會認定後得合併計算。

(三) 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1.曾任本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前項年資之計算，於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年資，經本系教評會認定後得合併計算。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有博士學位者。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有本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前項年資之計算，於他校專任副教授年資，經本系教評會認定後得合併計算。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 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 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

(二)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教師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僅需達 72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 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 本系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但送審人曾於下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年限二年：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3、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院及本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十條、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

前項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經系務會議出席同等級以上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即送系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本系辦理初聘、升等，應邀請各該申請人，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發表演講或舉行座談會

後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同等級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交系教評會依本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審查，並應依該準則規定程序送審。

第十二條、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系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考核，經本系同等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於三年內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

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三、遭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

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

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 10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應由院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評鑑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本系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本系負擔。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兼任教師於他校取得教育部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升等者，仍須三級三審，除經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系教評會為有關教師初聘、升等、續聘之決議時，需有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有關專任教師解聘之決議時，需有應出席評審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本系教評會應對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就其教學、學術著作（研究）、服務與合作，分別加以評審計分。

前項評審計分應訂定準則，評審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但升等(學術)著作經送外審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提送院教評會。如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評審所得成績較高者，優先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六條、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准予聘任、升等之教師，經送校、院教評會評審，如因故未獲聘任、升等者，於次學年度再次申請聘任及升等時，應重新予以評審計分。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院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